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958-GXKL**

**采购人：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226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683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0](#_Toc207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9](#_Toc108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_Toc2230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6](#_Toc1867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9](#_Toc1301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GXZC2025-C3-000958-GXKL）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9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958-GXKL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万元）：194.69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194.6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1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9日15：0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5年5月9日15:00（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

磋商保证金金额：19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300000**8610**；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69号

联系方式：李永陵，0771-5307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

联系方式：0771-2381520、0771-34822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旭华、欧明聪

电 话：0771-2381520、0771-3482237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总体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 **服务参数**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 11项 |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进一步加强财政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财办〔2013〕5号）要求，2014年以来，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每年均向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公司购买了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对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和所有系统进行实时安全监控、脆弱性检测、风险评估和安全加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为有效地提高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和系统的安全防御能力,持续保障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和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经研究，决定2025年继续购买专业的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二、项目目标**  为解决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和系统存在的问题，通过安全保障服务达到以下目标：  1.保障自治区财政厅网站、信息系统和服务器平台的安全，提高网站和系统抵抗入侵和攻击的能力。  2.提高自治区财政厅网络和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增强全网已有的安全防护设备的防护效果，发挥设备最大功效。  3.通过脆弱性扫描、渗透测试和安全配置检查等方法，对已有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加以防护。  4.通过驻场值守服务，通过资源巡查、日志分析、状态监控等手段，对信息系统、安全设备进行5×8小时的值守监控，及时对安全风险进行预警，第一时间处理安全事件；出现安全应急事件时，提供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及时处理、解决安全问题；实施应急演练服务，提高应急事故处理能力。  5.借助专业公司技术力量，推进系统安全修复与加固工作。  6.通过日常网络安全事务咨询服务，及时收集行业内最新安全事件信息，提前进行同类事件安全通告，帮助自治区财政厅及时了解最新安全动态，对未知威胁事件进行预警预防。  7.通过网络安全培训，提高自治区财政厅安全技术人员理论和技能水平；结合实际，组织进行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增强自治区财政厅技术人员实战经验。  8.通过对自治区财政厅新上线系统或有重大调整的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及时发现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为新系统的补丁更新、账号安全、访问控制策略等提供规划和建议。  9.根据新上线系统安全评估结果进行安全加固，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应用中间件等软件系统补丁更新、安全配置等内容，提高其健壮性和安全性，增加攻击者入侵难度，提升业务系统安全防范能力。  10.在国家和自治区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业务期间提供每天24小时业务系统重点安全应急保障服务，对可能出现影响业务稳定性的各类非法入侵行为进行预警、追踪、响应和处理。  11.在国家、行业、自治区组织的护网期间做好自治区财政厅的防守及反击任务，确保网络和系统不被攻破。  12.借助专业公司技术和装备力量，完成对全区（14个地市和111个区县）被检查财政局的网络安全现场检查工作。  13.为自治区财政厅安全设备和杀毒软件提供1年的特征库升级授权和升级服务。  **三、服务范围**  （一）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部署在自治区财政厅内、外网及电子政务外网的56个业务系统（46个业务系统和10个测试系统），以及所涉及的577台服务器和294台网络安全设备提供1年的云防护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安全加固服务、驻场值守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安全培训服务、新系统或重大调整系统上线前安全评估和加固服务、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护网重点保障和网络攻防演练服务、网络安全检查技术支持服务、安全设备和杀毒软件特征库授权和升级服务。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系统及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1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系统及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设备）** | **数量** | **备注** | | **一、业务系统** | | |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 | 广西财政统一报表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 | 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在线培训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 | 广西会计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6 | 广西统一公共收付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7 | 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8 | 广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与业务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9 | 广西财政数据发布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0 | 自治区财政厅文档云系统（信创）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1 |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自动化系统（信创）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2 | 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3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4 | 广西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公开招聘报名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6 |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17 |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18 | 财政工资统发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19 | 财政应用支撑平台 | 1个 | 财政内网 | | 20 | 预算执行一体化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21 | 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22 | 地方债务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23 |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24 | 财政转移支付综合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25 | 预算执行分析信息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26 | 财政内网邮件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27 | 财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28 |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29 | 统一运维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30 | 地方分析评价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31 | 军队转业干部信息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32 | 人事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33 | 用友财务R9软件 | 1个 | 财政内网 | | 34 | 广西部门决算网络版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35 | 自治区财政厅档案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36 | 广西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37 | 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38 | 广西财政电子支付监测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39 | 广西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40 | 广西财政视频会议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41 | 自治区财政厅干部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42 | 广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 1个 | 财政内网 | | 43 | 自治区财政厅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44 | 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服务呼叫中心 | 1个 | 财政内网 | | 45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46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1个 | 政采云 | | **系统合计** | | **46个** |  | | **二、测试系统** | | | | | 1 | 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2 | 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门户 | 1个 | 财政内网 | | 3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与业务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 | 文档云测试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5 | OA办公自动化系统测试 | 1个 | 财政内网 | | 6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测试 | 1个 | 财政内网 | | 7 | 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测试 | 1个 | 财政内网 | | 8 | 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9 | 政府财务报告系统测试 | 1个 | 财政内网 | | 10 | 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 | 1个 | 财政内网 | | **测试系统合计** | | **10个** |  | | **三、服务器和网络安全设备** | | | | | **（一）服务器** | | | | | 1 | 物理服务器 | 105台 |  | | 2 | 虚拟服务器 | 472台 |  | | **服务器合计** | | **577台** |  | | **（二）网络安全设备** | | | | | 1 | 交换机 | 210台 |  | | 2 | 路由器 | 8台 |  | | 3 | 负载均衡 | 7台 |  | | 4 | 防火墙 | 1台 |  | | 5 | 下一代防火墙 | 16台 |  | | 6 | WAF | 2台 |  | | 7 | VPN | 2台 |  | | 8 | 身份认证网关 | 8台 |  | | 9 | 数字签名服务器 | 7台 |  | | 10 | 堡垒机 | 2台 |  | | 11 | 隔离网闸 | 1台 |  | | 12 | 光闸 | 2台 |  | | 13 | APT | 4台 |  | | 14 | DPI | 0台 |  | | 15 |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 2套 |  | | 16 | 上网行为管理 | 7台 |  | | 17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3台 |  | | 18 | 日志审计系统 | 2台 |  | | 19 | 病毒检测 | 2套 |  | | 20 | 网页防篡改 | 0套 |  | | 21 | 终端访问管理 | 2台 |  | | 22 | 协议转换 | 2台 |  | | 23 | 防病毒网关 | 4台 |  | | **网络安全设备合计** | | **294台** |  | | **服务器和网络安全设备合计** | | **871台** |  |   表2 安全设备和杀毒软件特征库授权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授权时间 | | 1 | 深信服外网AC | 签订合同起1年。 | | 2 | 深信服电信出口防火墙 | 签订合同起1年。 | | 3 | 深信服财政部防火墙 | 签订合同起1年。 | | 4 | 深信服非税（内网网闸）防火墙 | 签订合同起1年。 | | 5 | 深信服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 签订合同起1年。 | | 6 | 深信服外网网闸防火墙 | 签订合同起1年。 | | 7 | 深信服外网网闸防火墙 | 签订合同起1年。 | | 8 | 深信服道闸门禁防火墙 | 签订合同起1年。 | | 9 | 亚信外网安全云主机深度安全防护系统防恶意软件模块（服务器防护软件） | 签订合同起1年。 | | 10 | 亚信内网安全云主机深度安全防护系统防恶意软件模块（服务器防护软件） | 签订合同起1年。 | | 11 | 亚信外网安全云主机深度安全防护系统入侵防御模块（服务器防护软件） | 签订合同起1年。 | | 12 | 亚信内网安全云主机深度安全防护系统入侵防御模块（服务器防护软件） | 签订合同起1年。 | | 13 | 亚信外网防毒墙网络版（终端杀毒软件） | 签订合同起1年。 | | 14 | 亚信内网防毒墙网络版（终端杀毒软件） | 签订合同起1年。 | | 15 | 亚信外网防毒墙1 | 签订合同起1年。 | | 16 | 亚信外网防毒墙2 | 签订合同起1年。 | | 17 | 亚信内网防毒墙1 | 签订合同起1年。 | | 18 | 亚信内网防毒墙2 | 签订合同起1年。 | | 19 | 安恒态势感知平台 | 签订合同起1年。 | | 20 | 安恒外网APT攻击预警平台 | 签订合同起1年。 | | 21 | 安恒内网APT攻击预警平台 | 签订合同起1年。 | | 22 | 安恒外网日志审计 | 签订合同起1年。 | | 23 | 安恒内网日志审计 | 签订合同起1年。 |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目标、对象范围，确定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的内容。  1.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安全整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要求，全面梳理评估自治区财政厅信息资产安全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出安全整改报告，安全整改报告必须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确保整改后现有网络系统符合各项安全制度规定。  自治区财政厅信息资产梳理包括对互联网所有暴露面（映射的端口、域名等）进行全面梳理；对所有边界防火墙安全策略进行梳理，掌握已失效策略或权限开放过大等问题；对应用层防护设备，重点确认是否已开启阻断策略而不是检测策略或完全没有策略，应用层检测设备如态势感知，检测范围是否覆盖网络各个节点；服务器当前安全策略梳理，包括开放的服务、端口，账号配置（是否有多余或共享账号等）等；数据库应掌握当前应用调用的权限是否过大（如应用系统直接使用dba账号调用数据库）。根据梳理情况，编制自治区财政厅网络安全规划，对网络、系统、安全防护、运营和管理、安全意识等进行全面设计规划，并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建设整改加护。在今后的财政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中，应从项目规划、设计、立项至建设、试运行等全程参与，提出规划设计建设、安全意见，并确保与原有网络、系统、运维管理机制等相适配，不会造成新的问题，从而实现“三同原则”。  将信息系统和网络的等保测评报告作为依据，安全整改报告根据测评报告、风险分析、现场核查等对各安全边界提出整改措施。  2.网站云防护服务。  工作安排：1年。  服务人员级别：高级工程师（网络安全、渗透安全）。  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广西会计管理系统、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在线培训系统、广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与业务管理系统、广西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系统、广西统一公共收付系统、广西政府采购网（3个URL）、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3个URL）、债务穿透式系统、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等通过域名方式访问的网站系统提供7×24小时网站云防护服务。该服务属于托管式服务，应能对访问受保护业务系统的流量进行清洗防护，能够快速感知资产变化带来的风险，减少暴露周期；同时快速识别不断变化的攻击手段，实现持续在线对抗实时保护业务，并在第一时间发现安全事件，并及时处理，有效遏制损失扩大。按17个URL计费包年，无带宽限制、≥10G的DDOS防护，要求13个系统,17个URL单独部署在同一个集群中，实现以下功能：  （1）远程网站系统漏洞扫描。网站系统的风险漏洞是站点被攻击的根源，通过远程的网站应用层漏洞扫描服务，由安全专家定期对自治区财政厅网站进行结构分析、漏洞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明确自治区财政厅网站的安全隐患，提供修补建议。  （2）远程网页木马监测。基于“云安全”平台，采用智能木马检测技术，高效、准确识别网站系统页面中的恶意代码，使网站管理员能够第一时间得知网站系统的安全状态，避免由于网站被挂马给访问者带来的安全隐患。  （3）网页敏感内容监测。实时监测网站系统是否出现一些敏感关键字，如果发现敏感内容，在第一时间通知自治区财政厅相关安全人员。  （4）网站系统平稳度检测。对网站系统进行实时远程访问平稳度的动态监视，跟踪网站的访问平稳度动态变化情况，并根据严重程度及时发出报警信号。  （5）网页篡改监测。实时监测网站系统页面状况，如发生页面被篡改情况，第一时间通知自治区财政厅相关安全人员，及时进行处理，减少损失，缩小影响范围。  （6）安全专家代管服务。通过防御专家和处置专家的在线全程运维，并以人工智能技术持续挖掘和共享情报威胁，实现网站系统持续监测、快速联动和分钟级响应的安全能力。  （7）流量清洗服务。针对自治区财政厅网站等13个系统，17个URL实时提供无带宽限制的流量清洗、≥10G抗DDos/CC攻击防护。  （8）云WAF防护。实施云安全Web防护，防止包括但不限于SQL注入、命令注入、跨站脚本、跨站请求伪造、信息探测等攻击行为。  （9）链接可用性监测。及时发现首页及其他页面（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不能正常访问的死链接。  3.风险评估服务。  服务方式：提供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1）脆弱性扫描  工作安排：包年，每年6次，每2个月1次，每次5天，每次安排1人。  服务人员级别：中级工程师（网络安全、渗透安全）。  服务内容：包年，每年6次，每2个月1次，每次5天，每次安排1人，共30人天。包括新上线系统脆弱性扫描，使用业界知名安全漏洞扫描工具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包括网络平台、主机系统、网站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和安全设备的检测；两周内出具扫描结果报告和修复方案，指导并协助进行安全加固。  1）漏洞检测系统支持类型：windows、linux、unix、麒麟等。  2）漏洞检测数据支持类型：Gbase、Oracle、MSsql、人大金仓、南大通用、DB2、Sybase、Informix、Mysql、PostgreSQL、Access等。  3）漏洞检测应用支持类型：应用组件：至少包括APACHE、TOMCAT、weblogic、东方通、IIS等，脚本语言：CGI、ASP、PHP、JSP等。  4）漏洞检测网络设备支持品牌：至少包括思科、华为、华三、锐捷、迈普、迪普、juniper、F5等。  5)漏洞检测安全设备支持品牌：至少包括亚信、安达通、天融信、绿盟、深信服、启明星辰、网神、网康、网御、安恒等。  （2）渗透测试。  工作安排：打包所有系统，每年2次，每半年1次，每次56套系统，每次安排1人，一套系统3天，包括新上线系统渗透测试。  服务人员级别：高级工程师（网络安全、渗透安全）。  服务内容：打包所有系统，每年2次，每半年1次，每次全部系统，每次安排1人，一套系统3天，包括新上线系统渗透测试。使用一系列现有安全产品和工具，结合人工服务，模拟当前流行的多种黑客入侵方法对自治区财政厅所有系统进行深度渗透测试，确保核心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在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测试人员应贴近攻击真实，进行攻击突破，尽可能挖掘安全隐患。对于测试发现的重大安全漏洞和隐患应立即报告并协助修补整改。其余非重大安全隐患在实施完成一个月内出具测试报告和整改方案。  渗透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系统开发的安全代码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业务系统间的漏洞，防止重要的敏感数据泄露；针对业务系统渗透的结果对业务系统开发厂商的开发人员进行指导实施，包括漏洞产生的原因、加固方法、测试方法等；并指导业务系统开发人员对系统进行加固。加固建议包含开发代码指导、安全配置建议等。。  （3）安全配置检查。  工作安排：包年（全部设备，每年2次，每半年1次，每次30天，每次安排1人，包括新上线系统安全配置检查）。  服务人员级别：中级工程师（网络安全、渗透安全）以上。  服务内容：包年（全部设备，每年2次，每半年1次，每次30天，每次安排1人，包括新上线系统安全配置检查）。对财政厅所有基础网络、信息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不同类型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应用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等进行安全配置检查，采用脚本工具或人工参照审计手册进行安全脆弱性分析，出具检查报告和整改方案，指导并协助进行安全加固。   1. 入侵痕迹检查   工作安排：包年（全部设备，每年2次，每半年1次，每次15天，每次安排1人，包括新上线系统入侵痕迹检查）。  服务人员级别：中级工程师（网络安全、渗透安全）以上。  服务内容：包年（全部设备，每年2次，每半年1次，每次15天，每次安排1人，包括新上线系统入侵痕迹检查）。对财政厅所有基础网络、信息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不同类型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应用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等进行入侵痕迹检查。  1）入侵痕迹检测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代码检测、异常流量分析、系统配置篡改检测等。  2） 入侵检测工具与技术：如入侵检测系统（IDS）、安全信息和事件管理系统（SIEM）等，并能够提供相关工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说明。  3）数据分析：能够识别潜在的入侵行为和安全威胁，并提供详细的数据分析报告。  4.安全加固服务。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工作安排：每年2次，每次30天，每次安排1人，根据风险评估、日常安全巡检结果或处理安全事件时提供全年实时服务。  服务人员级别：高级工程师（网络安全、渗透安全）。  服务内容：包年（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加固，每年2次，每次30天，每次安排1人，根据风险评估、日常安全巡检结果或处理安全事件时提供全年实时服务，包括新上线系统技术性加固服务)，针对自治区财政厅部署的所有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应用中间件等软件系统，通过打补丁、强化账号安全、加固服务、修改安全配置、优化访问控制策略、增加安全机制等方法，堵塞漏洞及“后门”，合理进行安全性加强；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归档记录，跟进修复情况，并提交修复记录表，此外，对于突发漏洞，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确保每一风险都在可控范围内。  5.驻场值守服务。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5×8小时对业务系统运行进行实时值守监控和日常安全服务。  服务人员级别：初级工程师（网络安全、渗透安全）以上。  人员要求：提供不少于3名驻场人员。  无特殊情况在项目期间不能有超过2人以上的人员变动。如需进行人员变动，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服务内容：5×8小时对业务系统运行进行实时值守监控和日常安全服务。及时发现网络安全风险或者网络安全事件，并及时处理；若遇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将要求加派具备重大事件处理能力与经验的专业高级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  （1）安全监控服务：驻场工程师对业务系统进行5×8小时不间断监控，对值班期间出现的可疑情况和网络攻击行为，将及时报告信息管理中心网络安全组。得到信息管理中心授权后，与信息管理中心相关人员一起进行事件处理。监控实施内容有：  1）安全监控：防病毒软件、firewall、防病毒网关（含IPS和IDS功能）、安全审计、态势感知平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等安全设备状态监控。  2）日志分析：关键服务器、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入侵检测等安全设备日志分析。  3）资源巡检：对信息系统及其服务器、网络和安全设备作巡查，以便及时发现CPU和内存占用率过高、日志满溢、数据库空间不足等问题。  （2）应急响应服务：驻场安全服务工程师在出现安全应急事件时，提供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及时处理、解决安全问题。遇重大安全问题时，加派安全专家做进一步的响应处理和判断。安全事件处理完成之后，提供相应的事后安全分析和可行性安全建议等报告，协助进行事后安全加固。重大安全事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处理网站系统出现的非法信息：发现网上出现非法信息时，驻场安全服务工程师立即报告情况，采取处理措施，做好必要的记录，协助清理非法信息，强化安全防范措施，恢复网站系统网页。  2）处理黑客攻击事件：当发现有黑客正在进行攻击时，驻场安全服务工程师采取措施遏制或阻断攻击，防止攻击影响扩大，并保护现场，同时报告情况；协助追查攻击源、提取入侵证据；协助恢复被破坏系统。  3）软件系统遭受破坏性攻击时进行紧急处置：一旦发现重要的软件系统数据软件遭到破坏性攻击，立即报告，采取措施遏制或阻断攻击，保护数据不受破坏；保护现场并协助追查攻击源，恢复被破坏数据。  （3）日常安全服务：  1）至少每半个月或者按照设备厂家升级频率对部署在内、外网的杀毒软件升级特征库。  2）临时性对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测，并对加固修复后的效果进行验证。  3）其他临时性网络安全相关工作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4）对网信、公安等网络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隐患进行加固整改，并做好结果记录。  （4）分析网络安全态势：驻场人员每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网络安全态势情况，全盘分析，并每月出具一次分析报告。  （5）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和技术咨询：积极响应自治区财政厅系统设备故障或安全事件处理请求。接到自治区财政厅需求通知后，行政班上班时间内（8：00-18：00）须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余时间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事故应在4小时内解决，较大事故应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事故应在16小时内解决，确保网络和系统正常运行。  （6）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运维服务  接听自治区财政厅5330009和5331982运维电话，协助做好全区广西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运维工作。  （7）安全检查服务。  根据财政部、自治区网信办、公安厅、数据局等部门检查要求，协助自治区财政厅完成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预警等检查和整改工作，对检查结果进行修复加固或提供整改方案，记录和跟踪修复情况，进行复查验证，确保加固措施有效。  6.应急演练服务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服务人员级别：高级工程师（网络安全、渗透安全）。  服务内容：每年1次，每次5天，每次安排2人。组织安全技术人员、信息安全专家、顾问进行信息安全事件演练设计。并规划演练脚本，同时组织实施演练，对最新的安全事件进行预防演练，优化财政厅处置安全事件流程，提高应对安全事件能力。  7.安全培训服务  服务方式：指导服务。  服务人员级别：高级工程师（网络安全、渗透安全）。  服务内容：每年4次，每次培训2天，每次安排1人，不限人次，每天5个学时。从加强网络安全能力角度和原则出发，对安全技术人员进行针对性的资质、技术、意识专题培训，通过实际案例演示，视频、电子文档、书籍等学习提高安全技术人员实战经验和能力。视频、电子文档、书籍等学习资料采用共享方式分发至各学习人员，人数不限，在项目服务期内，定期开展4期8天网络安全培训及不定期安排安全专家辅助指导学习人员，培训必须提供培训教材，教材应为电子版并允许拷贝。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全年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8.新系统或重大调整系统上线前安全评估和加固服务。  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  服务人员级别：初级工程师（网络安全、渗透安全）以上。  服务内容：对新业务系统和有重大结构调整的业务系统在上线前进行安全评估，包括物理环境、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安全漏洞检查和安全配置合规性检查等。根据检查的结果，协助进行合理的安全加固，同时按等级保护要求完善相关的管理。对修复加固结果进行复查验证，确保加固措施有效。记录和跟踪修复情况。具体包括：  （1）安全漏洞检查：使用专业的漏洞扫描系统对应用系统集成环境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提供加固建议。  （2）安全配置合规检查：使用专业的配置核查系统和手工安全检查规范对应用系统的安全策略、服务配置等情况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系统的针对性加固规范书。  （3）如新系统提供互联网服务，须在互联网侧进行渗透测试，以黑客的视角对应用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黑盒测试，使用黑客攻击的工具和手段对应用系统进行模拟攻击测试，挖掘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  （4）如有web网站，对网站系统程序全面检查，提供代码修改建议。  （5）提供针对业务系统的安全域规划和边界访问控制策略的规划和建议。  （6）如有重大网络改造，协助网络改造，提供整改建议。  （7）对修复后的风险点进行复查，验证加固措施是否有效。  9.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  工作安排：2025年端午（3天）、中秋（1天）、国庆（7天）、2026年元旦（1天）和2026年春节（8天）、清明（3天）、三月三（4天）、劳动节（5天）、东盟（2天）等假期共34天，每次假期安排2人。  服务人员级别：高级工程师（网络安全、渗透安全）。  服务内容：在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期间2025年端午（3天）、中秋（1天）、国庆（7天）、2026年元旦（1天）和2026年春节（8天）、清明（3天）、三月三（3天）、劳动节（5天）、东盟（2天）等假期共34天），每次假期安排2人提供每天24小时安全应急保障服务，8小时的现场值班服务，对可能出现影响业务稳定性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测、预防、应急和响应等工作。  服务要求：安排至少2名人员按正常上班时间（8：00-18：00）在财政大厦内值班，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风险预警时，1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到现场处置。  10.护网重点保障和网络攻防演练服务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工作安排：每年3次，每次7天，每次安排5人。  服务人员级别：高级工程师（网络安全、渗透安全）。  在国家、行业和自治区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护网）期间（每年国家、行业、自治区护网，每年3次，每次7天，每次安排5人，该5人不能与驻场值守服务3人相同），除驻场3名人员外，另外提供至少5名专业安全人员做好自治区财政厅的防守反击任务，必要时加派人手，保证第一时间响应安全需求。增加的5名专业安全人员要求：应具有HCIE或同级别同类型证书人员、CISP证书或同级别认证证书技术专家。  服务要求：确保网络和系统不被攻破。  11.网络安全检查技术支持服务。  工作安排：每年1次，全区共14个地市和111个区县，含差旅、住宿、人员等费用（供应商承担），按照6组，每组安排1人，每次21天。  服务人员级别：初级工程师（网络安全、渗透安全）以上。  在自治区财政厅开展的全区财政系统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中，派技术团队支持对被检查财政局开展网络安全现场检查工作。  服务要求：每年1次，全区共14个地市和111个区县，含差旅、住宿、人员等费用（供应商承担），按照6组，每组安排1人，每次21天。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和检查小组数量，提供必要的检查工具（如SQLmap、AVWS、Nessus、BurpSuite），每组至少随派1名具备开展漏洞扫描和应用渗透相应能力的网络安全技术人员随同检查小组前往被检查财政局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工作。  12.特征库升级服务  为自治区财政厅安全设备和杀毒软件（22套，详见服务需求表2安全设备和杀毒软件特征库授权情况表）提供1年特征库升级授权和升级服务。  13.安全服务团队。  针对本项目必须成立不少于15人的安全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中至少包括1名高级项目经理，拥有5年（含）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项目服务期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含维保费用、备品备件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维保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 |
| 服务承诺 | | |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
| 付款方式 | | | 1．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以双方盖章的合同为准），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  2．考核服务款：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考核书面申请，并提供考核佐证材料，采购人根据《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考核办法》（100分制打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采购人实际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考核服务费=合同总金额50%\*考核得分对应的考核服务款支付比例-考核扣款，**考核服务款为最多合同总金额50%。考核得分对应服务款支付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Z（分） | 服务款支付比例 | 考核得分（分） | 服务款支付比例 | | Z≥80 | 100% | 45≤Z<50 | 60% | | 75≤Z<80 | 90% | 40≤Z<45 | 55% | | 70≤Z<75 | 85% | 35≤Z<40 | 50% | | 65≤Z<70 | 80% | 30≤Z<35 | 45% | | 60≤Z<65 | 75% | 25≤Z<30 | 40% | | 55≤Z<60 | 70% | 20≤Z<25 | 35% | | 50≤Z<55 | 65% | 0<Z<20 | 30% |  1. 考核扣款：   a.成交供应商驻场人员未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按时打卡。上下班存在迟到、早退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款500元。  b.成交供应商驻场人员与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驻场人员名单不一致的，每发现1个人员，扣款10000元；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持有不低于原驻场人员的相关资质，无特殊情况在项目期间不能有超过2人以上的人员变动，如需变动至少提前2个月正式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新驻场人员的相关资质材料。  c.成交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在国家、行业和自治区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护网）期间网络和系统不被攻破，采购人每被攻击队攻破一次，扣除成交供应商5000元。  d.成交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在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时期不被攻破，采购人每被攻破一次，扣除成交供应商扣50000元。  5.验收款（考核服务费）：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准备齐全验收材料并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再按上述验收流程由采购人再次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直至项目通过专家验收。  6．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发生《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考核办法》规定的重大事故或累计第二次发生较大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付合同终止时当期全额服务款。其余违约追责及终止合同处理分别详见合同中“第八条违约责任”及“第九条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条款。  7．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其它要求 | | | 1.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维护工作期间如出现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加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采购人利益造成的侵害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参与项目人员的承诺书。 | |

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考核办法

为做好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运维保障服务工作，加强对网络安全运维保障服务商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服务行为，确保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有效执行，提高广西财政厅网络和系统的安全防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运维保障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依合同为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信息管理中心”）提供的网络安全保障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二、考核内容

信息管理中心对合同规定的服务进行考核，检查服务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三、评分办法

（一）服务内容分为四大项、13小项来进行评分，评分细则详见附表1。

（二）评分人为信息管理中心人员，评分参考依据为服务合同、服务方案、维护报告和相关文档记录。

（三）服务考核总分为100分，采取扣分制，最终得分为总分减去扣分。扣分事项应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方为有效。

四、安全事故定级标准

由于服务商未认真落实合同内容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将根据安全事故等级采取额外扣分措施。安全事故定级和解释如下：

（一）重大事故。是指使广西财政厅数据处理中心设备、业务系统或财政网络遭受重大的损失，影响涉及大部分厅内用户或预算单位；或者出现广西财政厅网站（系统）被入侵、篡改，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非常大，对于信息管理中心来说不可承受。具体有：

1.发生网站（系统）被攻击、篡改，或者发布非法信息、反动言论等事件，危及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或损害广西财政厅声誉，影响广西财政厅正常工作秩序。

2.财政核心信息系统（网站、平台）出现故障，解决时间超过16小时，导致财政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3.财政核心信息系统（网站、平台）业务数据丢失或者被破坏，无法恢复；

4.广西财政厅网络出现大面积瘫痪超过16小时；

5.主机、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被黑客入侵，导致财政业务核心数据、文件被窃取或篡改；

6.设置系统不当、未及时修补系统缺陷或漏洞，导致错支财政资金，发生资金安全事故的；

7.其它特别严重的事故。

本期内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的，本期考核扣100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二）较大事故。是指使广西财政厅数据处理中心设备、业务系统或财政网络遭受大的损失，影响涉及部分厅内用户或预算单位；或者出现广西财政厅网站（系统）被入侵、篡改，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很大，但对于信息管理中心来说仍可承受。具体有：

（1）发生网站（系统）被攻击、篡改等信息内容安全事件，但未出现非法言论等有害信息、未篡改重要公告、通知等信息；

（2）财政核心信息系统（网站、平台）出现故障，导致财政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解决时间超过8小时；

（3）财政核心信息系统（网站、平台）业务数据丢失或者被破坏，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

（4）广西财政厅网络出现大面积瘫痪超过8小时；

（5）主机、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被黑客入侵，导致财政业务一般数据、文件被窃取或篡改；

（6）设置系统不当、未及时修补系统缺陷或漏洞，导致财政无法与银行清算资金，影响比较严重的；

（7）其它后果严重的事故。

本期内发生较大事故的，本期考核每次扣30分。

（三）一般事故。是指使广西财政厅数据处理中心设备、业务系统或财政网络遭受损失，影响涉及部分厅内用户或预算单位；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较大，但对于信息管理中心来说可承受。具体有：

（1）主机、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被黑客入侵，但未造成数据丢失、篡改等实质损失。

（2）财政核心信息系统（网站、平台）出现故障，导致财政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解决时间超过4小时；

（3）财政核心信息系统（网站、平台）业务数据、文件丢失或者被破坏，恢复时间超过4小时；

（4）广西财政厅网络出现大面积瘫痪超过4小时；

（5）主机、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被黑客入侵，但未发生实际损失；

（6）产生其它不利后果的事故。

本期内发生一般事故的，考核每次扣10分。

附表1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时间：** | | | | |
| **考核对象（服务商名称）：**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项目内容（分数）** | **评分细则（扣分制）** | **扣分** |
| 1 | **风险评估及加固服务** | **脆弱性扫描（6分）** | 脆弱性扫描等安全服务存在遗漏的，每个系统**扣1分，最多扣6分**。 |  |
| 2 | **渗透测试（10分）** | ①在进行渗透测试时，未成功渗透相关系统，但在同样环境、时限下（14个日历日内），第三方机构成功渗透相关系统的，每个系统**扣1分，最多扣5分。** |  |
| ②渗透测试未坚持无害化原则造成影响的，每个系统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 |  |
| 3 | **安全配置**  **检查（4分）** | 未认真进行安全配置检查，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配置问题，每台设备**扣1分，最多扣4分**。（当期没计划开展的不扣分） |  |
| 4 | **技术性加固（10分）** | 业务系统或服务器出现高危险以上安全漏洞、安全设备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应进行技术性加固或提出可行的临时解决方案,并对修复的情况进行记录和跟进。  ①进行有效技术性加固也未提出临时解决方案超过20日（日历日，含本数，下同）的，每个系统**扣1分，最多扣6分**。 |  |
| ②对修复情况进行记录的，每缺一个系统**扣0．5分，最多扣2分。** |  |
| ③修复情况记录有错漏的，**每次扣0．5分，最多扣2分。** |  |
| 5 | **日常安全保障服务** | **网站云**  **防护服务（13分）** |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段内实时对自治区财政厅域名访问的业务系统进行安全监控和流量清洗，及时反映异常情况/可疑事件。  **1．系统和设备可用性、网络攻击监控，发生异常情况后(5分，最多合计扣5分，下同)**：  ①在30-120分钟内发现并报告的，每次**扣0.5分，最多扣2分**；  ②超过120分钟以上未发现并报告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  |
| **2．流量清洗服务（5分）：**  ①流量未能被精确识别且被误杀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2分**； |  |
| ②合同规定的流量范围内，发生DDos/CC攻击，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访问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  |
| **3．IPV6转换服务（3分）：**  ①无法通过IPV6网络访问在30-120分钟内发现并报告的，每次**扣0．5分，最多扣1分**；  ②无法通过IPV6网络访问超过120分钟以上未发现并报告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2分**。 |  |
| **驻场值守服务（12分）** | ①未按要求定期（至多2两周）进行木马、病毒查杀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  |
| ②服务期间遇到需要重点保障的活动，未安排人员值守或未加派人手处理紧急事件的，每次**扣2分，最多扣6分。** |  |
| ③未配备必要的工具，无法保障服务可用性的，**扣3分**。 |  |
| 6 | **安全及质量保障** | **合同服务内容（10分）** | 应根据合同内容提供完整服务，未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每缺少一项服务**扣1分，最多扣10分**。 |  |
| 7 | **工作计划执行情况（5分）** | ①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未提交全年工作计划的，**扣2分**。 |  |
| ②未按工作计划及时开展工作的，**扣1分**。 |  |
| ③未按工作计划时限完成工作的，**扣2分**。 |  |
| 8 | **安全保障效果（5分）** | 应及时发现网站或服务器出现的中危险漏洞，提出解决方案，避免被自治区公安厅、网信办、大数据发展局等网络安全主管部门通报自治区财政厅业务系统出现高危险以上漏洞。  ①通报1次业务系统出现紧急漏洞的，每次每个系统**扣1分，最多扣2分**。 |  |
| ②通报1次业务系统出现高危险漏洞的，每次每个系统**扣1分，最多扣3分**。 |  |
| 9 | **新系统上线前安全评估和加固服务（6分）** | 对新业务系统在上线前进行安全评估。根据安全性检查的结果，协助进行合理的安全加固。对修复加固结果进行复查验证，确保加固措施有效并记录和跟踪修复情况。  ①新开发业务系统上线检测时，未执行该项工作，每个系统**扣1分，最多扣2分**。  ②上线前检测时未发现高危漏洞或者发现高危漏洞较少，而通过第三方检查发现有高危漏洞或高危漏洞比服务方检测的多15个以上，每个系统**扣1分，最多扣2分。**  ③上线前检测发现漏洞通知开发方修复，修复后未进行复查验证的，每个系统**扣1分，最多扣2分。** |  |
| 10 | **安全培训服务（4分）** | 供培训和咨询，但脱离实际，效果不理想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4分**。 |  |
| 11 | **文档要求（6分）** | ①档不按时提供的，超过4次的，每超过1次**扣0．5分，最多扣2分**； |  |
| ②档不齐全的，每份**扣1分，最多扣2分**； |  |
| ③档格式不规范，内容不详细、有错误，文理不通、逻辑混乱的，每份**扣0．5分，最多扣2分。** |  |
| 12 | **人员管理（9分）** | ①服务人员满足合同要求，且主要服务人员相对固定，驻场人员变更应至少提前5日通知，选派新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要求和技能。没不满足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  |
| ②现场驻守人员不遵守自治区财政厅作息规定，无故迟到、早退、离岗的，**每次扣1分**；旷工的，**每半日扣2分。最多扣4分；** |  |
| ③服务人员不遵守自治区财政厅安全运维管理相关规定，未经允许私自修改系统参数、设备配置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  |
| 13 | **额外扣分项** | **安全事故** | 如果由于服务商未认真落实合同内容而造成安全事故的：  ①发生重大事故的，**扣100分**；  ②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30分**；  ③发生一般事故，每次**扣10分。** |  |
| **最终得分（考核总分100分，减去扣分为最终得分，扣完为止）** | | | |  |
| 考核结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服务商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考核表一式贰份，被考核服务商和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各留存壹份。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6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4年6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本项目公告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本项目公告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含服务费用、备品备件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验收费用，详见合同付款方式。**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
| 25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参数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7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每分标成交总金额的 %。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8.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0.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 （1）名称：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1-5307301  通讯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2）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监督审核部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03室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0.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39、5331544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如对应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
| 33.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3.2 | 其他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 四、评审及磋商

**23.磋商小组成立**

2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5.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金额 | 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 500～1000万元 | 0.8% |
| 1000～5000万元 | 0.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 1～5亿元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2.05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 | 10分 |
| 2 | **技术方案分** | 一档（14分）：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仅简单复制磋商文件需求，提供的技术方案未针对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未提供安全防护策略、规划和安全服务内容。  二档（21分）：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需求，能提供技术维护内容，提供设备和系统的维护、升级及安全服务，提供了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策略、规划和安全服务内容，技术方案中提出了本项目工作的内容，描述对采购人网络安全现状的理解。  三档（28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提出了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法。  四档（35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的安全评估、安全加固、应急演练、安全培训、护网重点保障和网络攻防演练等技术服务内容设计规划合理规范。 | 35分 |
| 3 | **信誉业绩分** | 1. 供应商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真实有效）。   （2） 供应商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真实有效）。  （3） 供应商通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真实有效）。  （4） 自2021年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含网络安全整改服务、网络安全保障或网络安全检测等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提供复印件），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 | **10分** |
| 4 | **服务方案分** | （1）服务方案分，满分25分。  一档（15分）：服务方案包含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安全评估、驻场保障服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方案、服务管理方案，服务工作记录表单少于2类。  二档（20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不少于4类的比较详细的服务工作记录表单；故障处理措施包含《安全事件处理过程记录》《安全事件处理报告》，重要时期保障方案包含《重要时期安全日报》《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方案》《护网安全保障方案》，人员保障预案包含《驻场人员名单》《技术团队人员名单》、资源协调预案完善包含《项目实施进度表》《技术工具调用记录表》《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应急服务管理方案包含《应急小组人员名单》《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服务管理方案包含《云防护周报》《安全通报》《工作周报》《工作月报》《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总结报告》《培训计划》《培训人员签到表》。  三档（2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不少于6类的详细的服务工作记录表单；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安全加固等方案包含《漏洞检测报告》《渗透测试报告》《配置检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安全加固报告》《漏洞情况记录》《新系统上线评估报告》。  （2）服务团队分，满分20分。  A. 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技术人员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每有1人得1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系统分析师（高级），每有1人得2分，满分6分。  B. 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技术人员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有1人得1分，具备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6分。  C. 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技术人员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人员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  D. 项目服务期内，驻场人员3名服务人员资质：  1.驻场人员一要求同时具备CISP-PTE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程师、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H3CSE或其他厂商安全类高级认证，且具备从事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类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5分，满分1.5分。  2.驻场人员二同时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H3CSE或其他厂商安全类中级认证，且具备从事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类两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满分1分；（优于按满分1分计）  3.驻场人员三同时具备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和H3CNE证书或其他厂商认证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且具备从事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类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得0.5分，满分0.5分。（优于按满分0.5分计）  4.在驻场服务人员3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驻场人员且具备CISP-PTE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程师及以上相关认证资质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技术服务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资质证书、以及最近半年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工资发放流水等证明材料，且承诺提供的人员相关技术资质认证仅在本项目供应商使用，方可获得相应分值。同一人员不同类别证书可累计加分，同类别证书只计最高级别。** | **45分** |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服务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参数 |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参数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 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2025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 针对本项目设立 人的技术服务组，按要求 名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参数”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2025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 针对本项目设立 人的技术服务组，按要求 名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

签约日期： 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磋商文件。

附件二：乙方提交的磋商函、磋商报价表、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及售后服务方案等响应内容。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和要求**

（一）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

1．服务地点：广西财政厅。

2．项目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项目具体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

1．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部署在广西财政厅内网和外网及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的46个业务系统和10个测试系统，以及所涉及的577台服务器和294台网络安全设备提供1年的云防护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安全加固服务、驻场值守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安全培训服务、新系统或重大调整系统上线前安全评估和加固服务、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护网重点保障和网络攻防演练服务、网络安全检查技术支持服务、安全设备和杀毒软件特征库授权和升级服务。

详细服务范围、内容（以下简称“系统设备”）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条 服务安全条款**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安全条款，否则视为服务不合格。同时，对乙方未遵守相关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一）产品安全条款。

1．运维服务中乙方所使用软硬件工具应具有相应的安全许可证书或销售许可证。

2．运维服务中乙方所使用的软硬件工具，在使用前应取得甲方许可，不得使用有损甲方安全和利益的工具。

（二）运维操作安全条款。

1．乙方进行运维操作应遵守甲方的机房规章制度、网络管理制度、运维操作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进行运维操作前，应出具详细的方案、步骤和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实施。需要上传文件至甲方设备上的，应提前提交一份相同文件给甲方备查；需从甲方设备下载文件的需在方案中详细注明，经甲方同意后拷贝给乙方。

3．乙方运维操作时，在甲方系统设备上安装的辅助软件和程序在当次运维结束后应完全卸载，恢复甲方系统至运维操作前的状态，经甲方同意升级的软件及各种补丁程序除外。

4．乙方在运维操作时，对甲方的系统设备策略的更改，需经甲方同意才能实施，在更改后甲方未明确表示保留更改后状态的，应当恢复原状。

5．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系统设备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

6．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网站架构、主机参数、网络设备参数和策略、网络拓扑结构、内部网络IP地址等透露给第三方或者与本合同技术服务无关的乙方人员。

**第四条 服务验收条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准备齐全验收材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服务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服务不合格。验收的主要内容为：

（一）服务内容。

乙方需提供本合同及附件列出的服务内容，不得有缺漏项。

（二）服务效果。

核查服务保障效果。主要核查服务期内是否保障了广西财政厅系统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考核办法》和《广西财政厅机房运维服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三）文档资料。

本项目验收时需完整提交以下文档资料：

|  |  |
| --- | --- |
| 项目阶段 | 提 交 文 档 |
| 网站云防护 | 《广西财政厅系统云防护周报》（周/次） |
| 风险评估 | 《广西财政厅风险评估报告》（2次） |
| 脆弱性扫描 | 《广西财政厅漏洞检测报告》（6次） |
| 渗透测试 | 《广西财政厅业务系统渗透测试报告》（2次） |
| 安全配置检查 | 《广西财政厅配置检查报告》（2次） |
| 安全加固 | 《广西财政厅安全加固报告》《广西财政厅安全风险修复情况记录》《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 |
| 驻场值守 | 《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工作周报》（周/次）《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工作月报》（月/次） |
|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 《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
| 安全培训 | 《培训计划》（期/次）《培训教材文件》（期/次）《培训人员签到表》（期/次） |
| 新系统上线前安全评估和加固服务 | 《广西财政厅xx业务系统上线评估报告》《广西财政厅xx业务系统上线复测报告》 |
|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 | 《广西财政厅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方案》 |
| 护网重点安全保障 | 《广西财政厅xx护网安全保障方案》及相关文档 |
| 安全通告 | 《安全通报》（周/次） |
| 其他 | 其它与项目相关需要提供的文档资料 |

以上文档需甲方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以双方盖章的合同为准），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 ）。

2. 考核服务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考核书面申请，并提供考核佐证材料，甲方根据《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考核办法》（100分制打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甲方实际支付乙方的**考核服务费=合同总金额50%\*考核得分对应的考核服务款支付比例-考核扣款，**考核服务款最多为合同总金额50%, 即：人民币 （¥ ）。考核得分对应服务款支付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Z（分） | 服务款支付比例 | 考核得分（分） | 服务款支付比例 |
| Z≥80 | 100% | 45≤Z<50 | 60% |
| 75≤Z<80 | 90% | 40≤Z<45 | 55% |
| 70≤Z<75 | 85% | 35≤Z<40 | 50% |
| 65≤Z<70 | 80% | 30≤Z<35 | 45% |
| 60≤Z<65 | 75% | 25≤Z<30 | 40% |
| 55≤Z<60 | 70% | 20≤Z<25 | 35% |
| 50≤Z<55 | 65% | 0<Z<20 | 30% |

3. 考核扣款：

a.乙方驻场人员未遵守甲方工作时间，按时打卡。上下班存在迟到、早退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款500元。

b.乙方驻场人员与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驻场人员名单不一致的，每发现1个人员，扣款10000元；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持有不低于原驻场人员的相关资质，无特殊情况在项目期间不能有超过2人以上的人员变动，如需变动至少提前2个月正式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驻场人员的相关资质材料。

c.乙方应保障甲方在国家、行业和自治区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护网）期间网络和系统不被攻破，甲方每被攻击队攻破一次，扣除乙方5000元。

d.乙方应保障甲方在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时期不被攻破，甲方每被攻破一次，扣除乙方扣50000元。

4. 验收款（考核服务费）：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按照项目要求准备齐全验收材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再按上述验收流程由甲方再次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项目通过专家验收。

5.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考核办法》规定的重大事故或累计第二次发生较大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付合同终止时当期全额服务款。其余违约追责及终止合同处理分别详见“第八条违约责任”及“第九条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条款。

6. 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履行告知义务。甲方的系统、设备、网络拓扑发生更改或发现系统、设备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情况，便于乙方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

2．协助乙方工作和提供工作便利。乙方在对甲方的系统和设备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设施便利等。

3．负责对乙方工程师进行1天保密知识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广西财政厅系统设备的安全防护，确保系统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不发生被入侵、网页被篡改、挂马、断网、中断服务等安全事件，因不可抗拒的技术因素导致的安全事件除外，不可抗拒技术因素是指：未知的病毒及漏洞，即国内网络安全厂商当日及以前均未检测和发现的病毒及漏洞，以当日之前（含当日以及以往的历史数据）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乌云网、绿盟科技、安恒信息、微软、自治区财政厅网站所使用服务器及安全设备生产商已经发布的漏洞、病毒及其他数据为准。

2．负责对风险评估、脆弱性扫描、渗透测试、安全配置检查、安全通报、等保测评等发现的安全隐患提供补丁或整改措施，并与系统或设备运维厂商一起开展安全隐患的整改和验证工作。

3．针对本项目设立 人的技术服务组，按要求 名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并保证人员基本固定，当人员将发生变动时，应至少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同时，乙方提供服务的工程师需要经甲方登记审核，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维护服务期间，工程师必须获得甲方许可才能进行相应的测试、维护等相关工作，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保密等各项规定。

4．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和技术咨询，积极响应甲方系统设备故障或安全事件处理请求。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行政班上班时间内（8：00-18：00）须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余时间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事故应在4小时内解决，较大事故应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事故应在16小时内解决，确保网络和系统正常运行。

5．乙方根据本项目需求和甲方要求，提供4期8天网络安全专题方面培训，培训必须提供培训教材，教材应为电子版并允许拷贝。

6．乙方需在服务期间建立全面详细的服务档案，例行巡查或维护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作周报告、月报告、季度报告和年总结服务报告及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安全设备策略分析更改、应急响应服务记录等资料，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以便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7．乙方在对甲方系统设备进行扫描、渗透测试等操作可能造成甲方网络、网站、设备等出现故障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充分提示风险并提出可能出现问题后的应急解决方案，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成果、服务质量的考核，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作出的奖惩措施。

9．乙方须加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甲方利益造成的侵害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提供驻场服务人员的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征信等方面的入职调查材料。

10. 乙方实施项目服务工作期间如出现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和相关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保密条款。

1．双方须签订保密协议，具体条款和格式见《2025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2．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5%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须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设立技术服务组，或驻场工程师配置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服务承诺要求，甲方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

（2）乙方调整驻场人员，必须提前2个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整驻场人员的。

（3）应急预案不管用，备用设备没能按时到位的。

（4）乙方未能按甲方的需求和本项目服务方案提供服务，造成甲方系统设备出现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2．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处理如下：

（1）每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较大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一般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事故或累计第二次发生较大事故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期数要求乙方退回部分预付款，计算公式：退回金额=预付款金额  ,其中n为考核总期数，m为在第m个考核期终止合同。

（3）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所遭受到的实际损失向乙方追讨赔偿。

3. 乙方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三）合同终止。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1．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重大事故或累计两次发生较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驻场人员的，或实际驻场人员不符合磋商文件承诺的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户名：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户名:

账号：451060500018000202745 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行：

联行号：30161100005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  |  |
| --- | --- |
| 甲 方： |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
| 乙 方： |  |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涉及甲方的网络安全设备、机房配套系统设备、网络和信息系统等核心信息资产，为保障甲方的网络、系统和机房的安全稳定运行，需对本次项目的内容进行保密，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定义:

1．1“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是指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有关联的公司、单位）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技术、运维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上述“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形式表现均具有保密性。凡未经过甲方允许，擅自以口头、书面、电子数据等形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涉及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属泄密和违约行为。

2．保密义务:

2．1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但无论如何，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项目范围以外使用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2．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必要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其中该作业程序必须书面提交甲方确认。

2．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3．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3．1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3．1．1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3．1．2不能将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1．3除乙方书面提交甲方确认的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外，不能将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1．4未经甲方许可，不能将此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3．2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例外情况:

4．1乙方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4．1．1有书面材料证明，甲方在未附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公开透露的信息;

4．1．2有书面材料证明，在未进行任何透露之前，乙方在未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已经拥有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4．1．3有书面材料证明，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经甲方授权的他方公开;

4．1．4有书面材料证明,乙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交回:

5．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文件(包括原件和任何有形的备份件)，同时立即清除乙方电子设备上的相关电子信息，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5．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可以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6．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明确地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7．救济方法:

7．1双方承认并同意如下内容:

7．1．1甲方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

7．1．2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

7．1．3所有违约对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透露或使用将对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

7．2违约责任

7．2．1乙方及乙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是故意或过失行为，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8．保密期限:

8．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遵循本协议的条款。

8．2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9．其他规定：

9．1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有效公章，否则无效。

9．2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

9．3甲方无义务向乙方保证其所披露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无义务承担所披露的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但该方应知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除外。

9．4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9．5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6本协议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10．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11．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的法院管辖。

12．生效及其它事项:

12．1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本协议于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为南宁市青秀区。本协议未明确的部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3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